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吳兆麟 02-27718121分機1616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10350007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管國有公用土地涉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9項規定之撥用處理，請查照轉知所屬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旨述規定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得申請購回公有土地之期間於110年1月8日屆滿，考量各機關經管國有土地或有已依該等規定受理申請購回尚未審竣者，倘有他機關欲依法申請撥用，請注意於出具同意撥用文件時，確認無上述受理購回情事再行出具，以免衍生爭議。
- 二、副本抄送本署相關分署、辦事處：機關申撥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倘涉有前述受理購回案件，請於報署之處理意見表「其他說明」欄敘明。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0/01/13 08:50



1100002736